

第一編

民事訴訟概論及基本原則

第一章 民事訴訟概論



- 壹、民事訴訟事件與民事非訟事件
- 貳、民事訴訟事件之類型
- 參、民事訴訟法之沿革及重要修正
- 肆、民事訴訟法與民事實體法之區別及關係
- 伍、訴訟觀之變遷
- 陸、民事訴訟之訴訟權保障
- 柒、民事訴訟之基本理念與各基本要求之兼顧
- 捌、民事訴訟之目的
- 玖、裁判外紛爭解決機制
- 拾、民事訴訟之鳥瞰

壹、民事訴訟事件與民事非訟事件

民事訴訟是在法院關於民事法律關係之爭議（民事訴訟事件）進行之程序，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係就民事訴訟程序之規範，為程序法之性質。由於規範之對象為國家之法院與當事人間，故具有公法性；不過，關於當事人兩造間就得處分事項所為合意之面向，仍具有私法性。

法院處理之民事事件，除由民訴法規範之民事訴訟事件外，另有由非訟事件法規範之非訟事件。

一、民事訴訟事件

所謂民事訴訟事件，係指當事人對於民事法律關係有爭執，而請求法院判斷其權利或義務有無之事件。例如：原告主張被告對其負有損害賠償之義務，而請求法院認定原告確有該請求權存在；被告則否認原告有此權利，而請求法院駁回原告之請求。民事訴訟事件涉及當事人對於民事法律關係之紛爭，法院須判斷認定何人對何人享有權利、負有義務。若法院認定錯誤，將對當事人之法律上權利義務關係產生嚴重影響，因此程序之進行，講求慎重、嚴謹，使當事人有充分表示意見之機會，且為避免密室審判而產生對司法中立性、公正性之質疑，採取公開辯論之方式，使當事人受有程序保障，進而能信服裁判之結果。

在民法之學習上，關於權利義務關係，係以「確定之事實」為基礎而判斷是否該當於某項權利之構成要件；然在民事訴訟上，通常就特定事實之存否，於當事人間有爭執，例如：於車禍案件，兩造對「過失」一事有爭執，原告主張被告有過失，但被告則主張是原告自己開車撞被告，被告並無過失。因此訴訟法之學習與實體法不同，不將當事人陳述之事實逕視作客觀確定的事實；當事人會至法院爭訟，往往是「事實本

身為何」存有爭議。

法院、當事人及其律師於訴訟上任務之一即在於「確定事實」，而法院認定事實，必須透過證據。證據之調查程序，會影響事實之判斷，因此須有嚴謹之程序規範；待事實確定後，法院方能適用法律，將事實涵攝於權利之構成要件，方可決定當事人間是否存在有原告所主張之權利及其內容（法律效果），因此訴訟可謂係「認事用法」之過程，為「認定程序」（Erkenntnisverfahren），以尋求發現法（Rechtsfindung）之所在。當事人最重要之任務，在於提供事實、證據予法院，而法院之任務則在於透過調查證據之結果以認定事實之存否，並適用法律，二者共同協力發現存在於當事人間主觀、具體的法。

第一審判決後，當事人可能認為法院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有錯誤，因此設有救濟程序。民訴法對於判決設有上訴制度，以除去判決可能發生之錯誤，待上訴程序窮盡後，判決始告確定。「確定」代表當事人間就有無系爭權利義務一事（同一事件）不得再於法院爭執，確定判決具有既判力，當事人不得再就同一事件爭執，即使其再行起訴，法院也不能再次做成實體判決。因此判決之既判力不僅限制當事人，也限制法院不能受理該案件，必須以起訴不合法駁回（民訴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7 款），而使司法資源可為其他國民所利用。後訴訟之訴訟標的若為不同之法律關係，雖然可再次訴訟，但該法律關係如以前訴訟之確定判決所認定之法律關係作為前提（先決事項）者，則後訴訟之法院亦須依照前訴訟之確定判決以認定後訴訟之法律關係為何。例如甲、乙於前訴訟爭執 A 地所有權之歸屬，而經法院判決確認甲無所有權；嗣後，甲又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起訴請求乙返還其所有 A 地，於後訴訟，關於所有權之判斷，法院須以前訴訟之判決為基礎，而僅能本於甲不具 A 地所有權之前提，從而判甲敗訴。由於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對當事人影響深遠，往後其均須依此等判決認定結果過其法律生活，故訴訟程序應嚴謹、慎

重，並使當事人受有充分程序保障之機會。

二、非訟事件

相對於上述之民事訴訟事件，民事法院另處理非訟事件。古典非訟事件係需求法院發揮保護照顧之機能、明確化法律關係而避免紛爭發生，或為具有展望性、未來性之裁判，由於未涉及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不具訟爭性，故其程序進行方式與訴訟有所不同，基於事件之需求，採用法院職權介入發動程序、職權探知事實證據、不公開審理、簡易主義、擴大法院裁量權限等程序原則，而被稱之為「非訟法理」。且非訟事件之關係人亦不同於訴訟之當事人，非僅以形式上之聲請人及相對人為限。

例如：監護宣告事件係為保護心智能力有欠缺之成年人而限制其行為能力，以免其思慮不周而處分自己之財產，亦為交易安全之考量，由法院預先、明確地為監護宣告，為其選任監護人（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4 項第 4 款參照），此與訴訟事件主要係就有爭執之權利義務存否為判斷，有其不同之目的。又如：父、母間就未成年子女應由何人擔任親權人有爭執，由國家法院決定何人適合擔任親權人，但此程序之主要目的係為維護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而非完全得由爭執當事人處分之私權糾紛。在民事訴訟，作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係當事人得處分者，因此訴訟當事人對於要提出哪些事實、證據，具有決定權；但在監護宣告、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等需要國家提供保護、照顧之事件，並非關係人可以任意處分之事項，而得由法院依職權進行事證之調查、判斷，謀求適正之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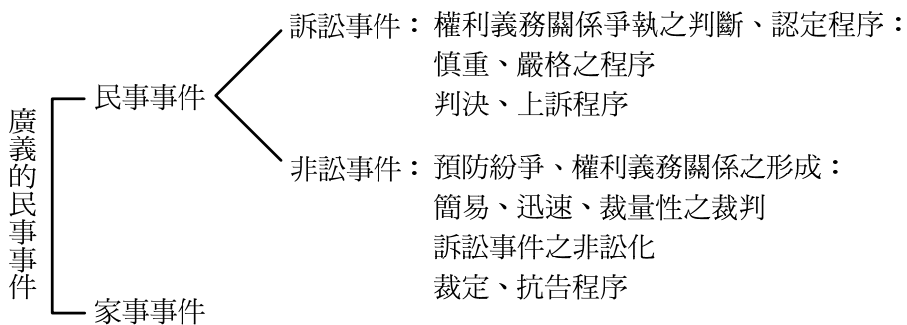
又如：公證、法人登記等事件亦為非訟事件，主要目的在於預防紛爭產生，而非解決紛爭；收養係本於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合意成立收養契約，不具訟爭性，但非當事人合意即可成立，仍須經法院認可該收養為適當後，新的法律關係始發生，因此並非既有的權利義務關係有紛

爭，而是透過法院之介入，以形成、改變當事人間原有之法律關係，此亦為非訟事件之特徵，有其不同於訴訟事件之處。

古典的非訟事件需求法院依職權介入，以迅速調整、形成法律關係，因此非訟事件之裁判形式非以判決，而是以裁定為之，而關於裁定之救濟，採行較快速之抗告程序。此外，採簡易之書面審理，得不經公開法庭之言詞辯論，某些事件亦可能不適合公開審理，例如：未成年子女之親權酌定或成人監護宣告事件，不適合在公開法庭上為辯論。

不過，晚近亦有側重非訟程序簡易處理之特性，而將訴訟事件非訟化審理，例如本票裁定事件（票據法第 123 條、非訟事件法第 194 條、第 195 條參照）、拍賣抵押物事件（非訟事件法第 73 條、第 74 條、第 74 條之 1 參照）、扶養費協議履行請求事件（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5 項參照），立法明定為非訟事件，行裁定程序。

圖 1：訴訟事件與非訟事件之區別



貳、民事訴訟事件之類型

一、民事訴訟與其他特別事件程序

民事法律關係可大別為財產法及身分法，民訴法除規定財產權事件之訴訟程序外，另規定有「人事訴訟程序」，但自 2012 年起，「人事訴訟程序」整併於家事事件法。家事事件法亦區分為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例如收養認可事件，當事人間如有收養協議，而請求法院認可，為家事非訟事件（丁類事件），進行家事非訟程序，但當事人間如對於收養關係之存否發生爭執，要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則為家事訴訟事件（甲類事件），進行家事訴訟程序。又關於裁判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在舊法下本行訴訟程序，但家事事件法予以非訟化，明定為家事非訟事件（戊類事件）¹。不過，除身分關係外，家事事件法亦納入若干與身分關係有關之財產權事件（丙類事件），例如涉及繼承之遺產分割事件²。

廣義之民事事件包括財產事件及身分事件，但自家事事件法施行後，為統合處理家事事件，身分事件及與身分關係有關之財產權事件，

1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簡抗大字第 33 號民事裁定：「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5 項第 13 款，明文規定宣告終止收養關係為戊類事件，並未區分成年養子女或未成年養子女之終止收養關係事件。蓋家事事件中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具有某程度訟爭性，且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程序標的有某程度之處分權，性質上多有賴法官職權裁量而為妥適、迅速之判斷，始將之明定為戊類事件。此項分類規定，與民法第 1081 條之修正意旨相互呼應，俱見加強國家對家庭關係予以適度之保護監督，符合立法趨勢。另參諸家事事件法第 114 條立法理由有云：『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一條之事件現行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八十三條雖規定為訴訟事件，惟其本質上既有賴法官職權裁量而有迅速、妥適判斷之必要，爰予非訟化處理』，益見家事事件法之立法者於斟酌各情後，已肯認此類事件應予非訟化處理，始於第 3 條第 5 項第 13 款為不區分之規定。故法院受理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應據此定義性條文之明文，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適用第四編家事非訟程序之規定審理，不因被收養人係成年人或未成年人而有不同。」

2 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所規定之甲、乙、丙類事件，為家事訴訟事件（家事事件法第 37 條參照）；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4 項、第 5 項所規定之丁類、戊類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家事事件法第 74 條參照）。

由家事法院（庭）依家事事件法審理（家事事件法第 2 條、第 3 條）；而涉及財產關係之民事事件（「狹義民事事件」或「一般財產事件」），則由民事法院依民事訴訟法審理。雖然家事法院主要以身分關係為其處理對象，但隨身分關係而生之財產權紛爭，由於常繫於身分關係之判斷，例如：因離婚而生之剩餘財產分配問題，若將剩餘財產分配之財產權爭議，交由民事法院處理，而離婚事件由家事法院處理，此將使得因離婚而生之相關連紛爭，分成兩道程序，由不同法院審理，而增加當事人之勞力、時間、費用（程序利益），相當不經濟。因此，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利益，家事法院所處理者，不限於身分關係事件，尚包括與身分關係有關之財產權事件³。

此外，關於財產權之紛爭處理程序，也越來越分殊化，基於紛爭類型審理論之理念，採行專業審判。2008 年施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設置智慧財產法院，專門審理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爭議事件；考量智慧財產權無體財產權之特性，其權利之獲取及維護與一般實體財產權不同，且相關產品往往產品周期短暫，而有迅速審理之必要，立法者特別將涉及智慧財產權之民事訴訟事件⁴，另設有特別程序，並制定特別之程序法，即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就智慧財產之民事訴訟事件，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原僅有十餘條（舊智慧財產案件審

3 詳細討論參見：沈冠伶（2015），〈家事事件之定性及與民事事件之合併——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802 號裁定評釋〉，氏著，《家事程序之新變革》，頁 102-130，元照。

4 參照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立法緣由：「21 世紀為知識經濟之時代，而以知識產能為基礎形成之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為促進國家產業升級及經濟發展之利器。惟因智慧財產權並無實體存在，故其獲利之獲取及維護等，均有賴健全之智慧財產法制，而完善之智慧財產權爭訟程序，更居於關鍵之地位。因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與一般訴訟相較，有其特殊性，且因智慧財產有關產品之市場更替週期短暫，故迅速審理與正確裁判具有同等之重要性。又先進國家多設置專審智慧財產案件之專業法院，並就智慧財產訴訟，設有特殊之程序規定，以資因應。我國之專利法、商標法等智慧財產相關法律，就權利之取得及受侵害有關之訴訟，固設有若干特別規定，惟實際上仍有不足，無法充分符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之需求。為改善我國智慧財產訴訟程序，發揮權利有效救濟之機能，爰擬具『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草案。」見立法院公報處（2007），《立法院公報》，96 卷 10 期，二冊，頁 488-489，立法院。

■ 民事訴訟法（上） ■

理法第 6 條至第 22 條參照），大部分之程序規範仍適用或準用民訴法之規定（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 條），但於 2023 年又大幅度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新智審法」），使智慧財產事件之審理更加完善⁵。

2020 年 1 月施行勞動事件法，專門處理與勞資爭議有關之僱傭關係、薪資、退休金、加班費給付等事件。但關於勞動事件，並未設置特別之專門法院，在考慮事件特性、國家財政等因素後，未如智慧財產事件及商業事件特別設置組織上獨立之法院，而仍由各地之地方法院管轄，但設有勞動專庭審理。此類似於家事事件，除僅設有一所位於高雄之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少家法院」）外，其餘之家事事件均由各地方法院之家事專庭審理。

2021 年 7 月施行商業事件審理法，針對一定類型之商業事件（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2 條），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處理，且減縮審級，採二級二審制，以達迅速、專業審理之效果。

由以上說明可知，我國民事事件之相關程序規範，不僅有民事訴訟法，關於財產事件，另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勞動事件法及商業事件審理法之特別程序法；關於家事事件，則有家事事件法；至於民事非訟事件，另有非訟事件法。

不過，專業審判固有其優點，但隨之而來的程序問題在於事件之定性，及審判權或事務分配之爭議。例如：於甲、乙婚姻關係存續中，乙夫外遇而與第三人丙通姦，甲除列乙為被告訴請法院裁判離婚，並請求賠償離因損害（針對通姦所造成之損害）外，尚列丙為被告，請求侵害配偶權所造成之損害，則對丙之請求事件是否屬家事事件或民事訴訟事件？是否因各該審判對象（訴訟標的）之不同而有所差異？若將損害賠償之請求定性為民事訴訟事件，得否與家事事件統合處理？在勞動事件

⁵ 關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大幅修正說明，可參照：立法院網站（2023），《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26874>（最後瀏覽日：04/18/2023）。

與智慧財產事件或商業事件，甚至民事訴訟事件與行政爭訟事件，均有類似之問題，而應依適時審判、公正程序、程序利益保護及訴訟經濟等原則，思考其妥適解決之道（參見本書第三編第一章壹、二、）。

本書重點在於民事訴訟程序，對於民事訴訟法規定進行解釋論之分析。至於民事非訟事件，依非訟事件法規定；家事事件，依家事事件法規定，原則上均不在本書之說明範圍內，但如有需要比較分析之處，仍簡要敘明之。

二、民事通常訴訟、簡易訴訟及小額訴訟

基於紛爭類型審理論，於民事財產權事件，民事訴訟法就不同類型事件設有不同之程序，分為通常訴訟、簡易訴訟及小額訴訟。

（一）通常訴訟

民訴法最核心之部分係「通常訴訟程序」，為本書之重點。於民訴法之架構上，第一編為總則，第二編第一章（第 244 條以下）即為通常訴訟程序之規範。民訴法第 244 條係最基本之起訴程式規定，當事人自行決定是否發動程序而起訴，並應特定當事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訴之聲明，此三者為訴的基本要素，並為處分權主義之表現。

第二編除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外，第三章係關於簡易訴訟程序、第四章係關於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此外，第二章為調解程序之規定，此與民事紛爭處理有關，惟非以裁判方式解決紛爭，而係循裁判以外、尊重當事人合意之紛爭處理程序，為裁判外紛爭處理制度之一種類型（有關民訴法第二編第二章至第四章之調解、簡易訴訟、小額訴訟程序，詳見本書下冊第十編，於此僅簡要說明之）。

（二）簡易訴訟

簡易訴訟事件規定於民訴法第 427 條，可分為三大類：第一大類係